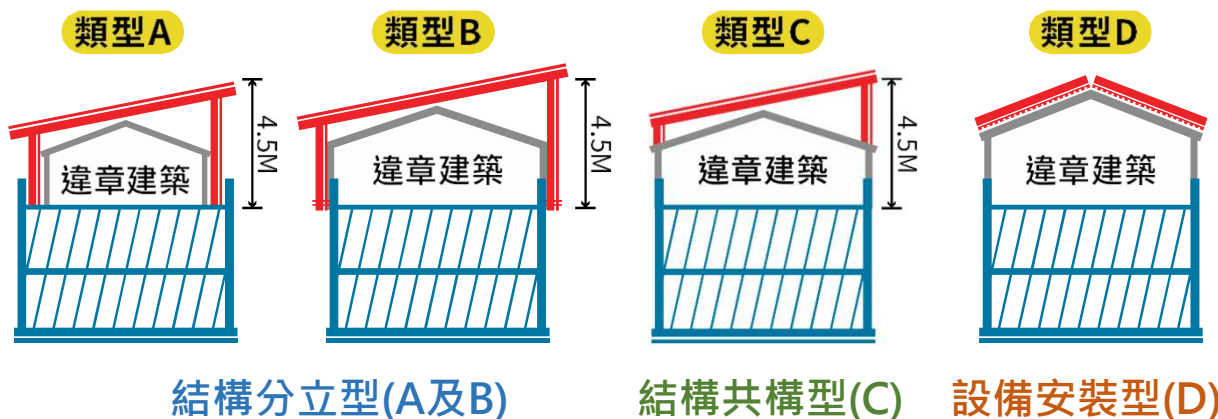




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

107年5月21日發布

合法建築物屋頂，如有違章建築者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，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，其適用類型如下：



結構分立型：太陽光電設備（含支撐架）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（如圖例A及B）。

結構共構型：太陽光電設備（含支撐架）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。未來違章建築拆除時，其柱位可保留轉作光電設備支撐架（如圖例C）。

設備安裝型：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，非屬建築法令所稱之建築行為（如圖例D）。

違章建築物
不得設置太陽光電之樣態

